## 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</u>的<u>城运综合整治应急兜底处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城运综合整治应急兜底处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超润建设发</u> <u>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720.219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762.9414</u>万元,属于 *小型企业*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 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超润建设

日期: 2025年10月27